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旗下部分基金接受代销机构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4日起,本公司接受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申请,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或通知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1	012434
2	011733
3	000111
4	012178
5	011817
6	011856
7	012270
8	501269
9	012502
10	012174
11	011600
12	012663
13	161837
14	011036
15	012781
16	011840
17	012038
18	014606
19	012628
20	015204
21	014919
22	013009
23	013328
24	501093
25	161838
26	015641
27	014668
28	015035
29	015418
30	016623
31	016248
32	017635
33	012042
34	016701
35	017723
36	017839
37	018364
38	018969
39	019464
40	019508
41	018821
42	020213
43	021208

44	020665	银华鑫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20911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20581	银华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20894	银华睿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020789	银华季季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21146	银华价值甄选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22460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	022144	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2	019743	银华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21038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023234	银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5	022560	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6	022565	银华季季丰三个月持有期现金基金(中债FOF)
57	023929	银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8	024037	银华恒丰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9	022849	银华季季丰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24570	银华中证白酒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1	025193	银华中证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2	024465	银华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22939	银华中证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23837	银华四季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24089	银华恒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25398	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024941	银华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25205	银华睿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6年2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上述基金,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费率中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本公告披露之日处于募集期的基金,募集期的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费率中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期间如有变动,请各参加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各参加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上限和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披露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融通基金关于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4

二、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除外。

三、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超过1份。

2.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上限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认)申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申购费率与赎回(申购)费率中的较高者;

五、基金转换费用中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费按照转出基金资产净值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转出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办理转换业务时,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参与上述基金类别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约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在转出基金名称与转入基金名称均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下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开通申购转换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5.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成功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

6.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成功后,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7.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9.在发生赎回申请与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予确认;

10.由于费率结构存在差异,因此,上述基金类别的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上述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上述基金类别的基金份额;

11.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特定基金的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市场、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咨询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9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nd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关于平安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平安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257,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258)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1月28日准予注册(注册证编号:证监许可[2025]2623号注册,原定募集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平安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平安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26年2月7日(含)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即本基金最后一个月集日为2026年2月6日(含当日)。

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关于新增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了保障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平安,代码:159152)的市场流动性和稳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3日起,由平安证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15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2月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平安,代码:159152,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63元/为开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60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026年1月30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添益债券 A	长信稳健添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39	026040

截止日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5	1.0170
截止日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72,170.69	4,913,887.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50
----------------------	-------	-------

注:根据《长信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利润分配,基金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该类别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	2026年2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6日

注:收益登记日:2026年2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用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手续费于2026年2月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股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于2026年2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用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手续费于2026年2月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首先按应纳税所得。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率。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申购赎回前将前次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4日申报选择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66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光大证券为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 A,代码:018042)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2月5日起参加光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2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2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折扣限按照执行固定申购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光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证券申购费率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aifutong.com

客服电话:9552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关于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A,代码:003694,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代码:003685)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38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1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2月13日。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2月13日提前至2026年2月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2月2日,自2026年2月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t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186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tfund.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46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A	R3	R4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C	R3	R4
004638	中航精选精选 A	R3	R4
004837	中航精选精选 C	R3	R4
006537	中航启航航混配置混合 A	R3	R4
006538	中航启航航混配置混合 C	R3	R4
018966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A	R3	R4
018967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	R3	R4
019309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 混合发起 A	R3	R4
019310	中航甄选领航混合发起 C 混合发起 C	R3	R4
02149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A	R3	R4
02149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C	R3	R4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 A	R3	R4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 C	R3	R4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 A	R3	R4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 C	R3	R4
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A	R3	R4
024389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C	R3	R4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公司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tfund.cn)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18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波动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益后果,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明确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基金参考。

截至2026年2月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1.6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网站fund.pinga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2月4日(含)起,暂停本公司下述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26年2月4日(含)起,下述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含)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单日货币市场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上限以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单日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公司认为该拒绝不会严重影响基金公平运作的除外,各基金份额具体开通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新增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适用的货币市场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1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 A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 B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	030465	平安管家货币 A	平安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4	007730	平安管家货币 C	平安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5	022249	平安管家货币 D	平安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